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商 法·经济法·国际法学

专题讲座

十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商 法·经 济 法·国 际 法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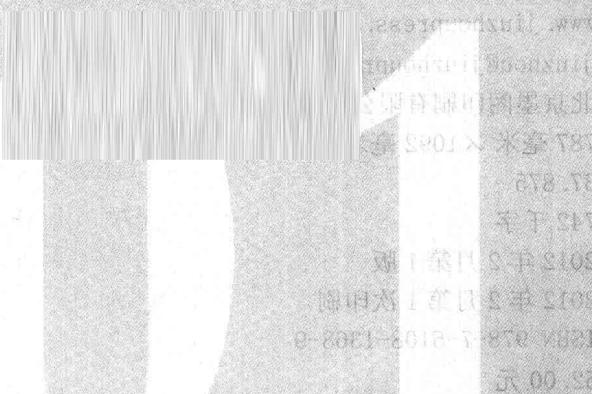
专题讲座

十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斌 史越 李文涛 刘万啸 张雨泽 段波 楚道文



★ 客户对员，首问对进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学专题讲座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2.1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7-5108-1368-9

I. ①商… II. ①北…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3. 99②D922. 29③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0723号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学专题讲座

作 者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7. 875
字 数 74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368-9
定 价 52.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iStudy 测学体系是万国人锐意进取，为提升对学员的服务水平而推出的创新性学习平台。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 14 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代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书的正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作者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最新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新版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本书使用方法如下：

万国首创图书和 iStudy 网络平台资源整合。学员输入书中考点号到万国 iStudy 平台“关键考点检索系统”，如在 iStudy 输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的考点号 01010201，就可获得考点精析、明师精讲、相关答疑……让您 360 度全面掌握考点，实现通关！

14 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考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学专题讲座》修订分工如下：

史越：商法前言；专题 1—11；

楚道文：专题 12—14；专题 23、24；

段波：专题 15—20；

李文涛：经济法前言；商经知导论；专题 21—22；专题 25—28；

王斌：三国法前言；专题 29—36；

刘万啸：专题 37—40；

张雨泽：三国法导论；专题 41—49。

最后，祝大家心想事成，顺利通过 2012 年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

2012 年 1 月

前言

一、商法

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商法的主要结构都可以归纳为“两个基础”加“四个支柱”。所谓两个基础，就是“公司法”和“企业法”，其中企业法又包括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三小块；所谓“四个支柱”，就是破产法、保险法、票据法和海商法。

(一) 题目类型和分值分布

2011年司法考试商法题目共34分，约占司法考试总分的6%。其中单选题10道，共10分；多选题9道，共18分；不定项选择题3道，共6分。

2011年商法与2010年相比最大的变化，是第四卷公司法没有主观题，因此公司法乃至整个商法的分值，都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滑（少了一道22分左右的案例题）。商法的其他4大版块——合伙企业法（含个人独资企业与三资企业）、破产法、保险法、票据法的题目类型、数量和分值分布与2010年司法考试基本一致。包括通常附属于公司法的证券法，也进行了简单的考察（1分）。

最后值得补充的是，2011年的商法又出现了海商法（已经连续多年未在第三卷商法板块露面），尽管只有2分。

(二) 知识点分布和所占分值分析

细分板块（总分值）	知识点（具体分值）
公司法（10）	合并分立（1）、股东身份（1）、强制解散之诉（1）、一人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1）、公司设立费用的承担（2）、股东的出资义务（2）、抽逃出资（2）
合伙企业法（10）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1）、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1）、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的继承（2）、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退伙（2）、普通合伙企业的表决制度（2）、普通合伙企业外聘的管理人（2）
三资企业法（2）	中外合资企业（2）
破产法（3）	撤销权（1）、破产债权的申报（2）
保险法（3）	财产保险的代位求偿（1）、保险合同的解除（2）

票据法(3)	票据行为(1)、票据抗辩(2)
证券法(1)	股票与证券的区别(1)
海商法(2)	船舶优先权(2)

(三) 考题特点

1. 公司法是否考案例题开始成为商法分值大小的决定性因素。这个问题当然重要，但无需过于费神。无论公司法分值如何，其重要性和难度并不会发生变化，而且公司法在整个商法里牵一发而动全身，分值只有心理意义和眼球意义，不能“太傻太天真”。

2. 重点难点的脉络依然十分清晰。不管是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还是破产法、保险法和票据法，重点和难点都是年年岁岁重复的热门话题。包括中外合资企业、证券法和海商法，也依然没有走向偏、怪、冷，这是商法与经济法比较明显的不同。

3. 试题整体上呈现出稳定的低难度状态，只要基本功扎实、复习系统、对历年真题有过认真细致的练习，拿下商法基本没有问题。

(四) 对 2012 年商法板块的展望

撇开公司法是否考案例题不说，2012 年商法试题的总分值、基本结构和试题风格基本不会有大的变化。而且可以再次强调的是，公司法的案例题考或不考，只有心理层面的分值意义，对商法的备考和出题不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除了公司法之外的板块，一言以蔽之：“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开卷有益，最后祝您 2012 一切顺利！

二、经济法

经济法的司考范围包括 7 个大的法律部门，以 20 个小法为主要的考查范围(也不排除对一些新出台的法规和条例的考查)，具体而言包括：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消产法(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劳动法(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社会保险法)，土地法(包括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土地承包经营法和城乡规划法)，银行法(包括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管法)，财税法(包括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和审计法)，环境保护法(包括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经济法考查的法律部门杂乱无章，体系性不强，完全是一个为司考而组合的法律部门的大拼盘。经济法考查的知识点点多面广，涉及的法条数量众多，涉及的理论考点也越来越多。

经济法在司考中的总分值一般在 35 分左右，2009 年和 2010 年经济法的分

值都是 35 分。2011 年考查了 33 分。从近几年的司考命题来看，经济法的命题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 法条型命题的特征明显，一般只要把握重点法条规定的具体规则，即可得分。限于经济法一般以客观题考查的考查形式，以及经济法各个部门法的特点，其理论考查的深度有限。命题主要是针对法条所规定的基本制度和规则的考查。应当注意的是，对法条应用层面的考查有所加强和深入，如：2009 年卷一 71 题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适用的考查。如：2010 年卷一 27 题对非全日制用工的考查。2011 年卷一 29 题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适用范围的考查。在对法条进行记忆的基础上，还应当通过案例多演练，以熟悉出题的套路和考查方式。

(二) 对基本概论、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考查逐渐增多。如：2009 年卷一 70 题对劳动关系的考查，2009 年卷一 75 题对规划种类的考查，2008 年卷一 25 题对产品缺陷责任的考查，2008 年四川卷卷一 96 题对纯粹经济损失的考查。2010 年卷一 75 题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概念的考查。在司考复习过程中，对司法部指定的辅导教材（三大本）中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的阐释应当关注，对相关的民法原理和制度的复习也应当重视。

(三) 结合民法的基本原理，采用民法的考查方式对经济法的知识点进行综合考查。这已经成为司考命题发展的趋势之一。如：2009 年卷一 25 题对经营者财产安全保障义务的考查。如：2010 年卷一 95 至 97 题对商品房预售制度的考查，重点考查的是商品房预售合同和预售商品房认购书的效力。合同效力认定和商品房预售以及备案之间的区别是司考的热点之一。如：2011 年卷一 65 题对消费者退货权利的考查，重点结合合同法的相关知识进行了考查。再如：2011 年卷一 95 题、96 题对侵害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的考查，重点考查的是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的法律关系的竞合。如：2010 年卷一 24 题对产品缺陷责任中归责原则的考查。随着《侵权责任法》的深入实施，消产法、环境法、劳动法、竞争法等结合侵权法和合同法原理的考查热点应当关注。

(四) 对法条的考查更加深入、精确、细致和全面。这也是司法考试走向精致的一个比较典型的表现。司考对法条的考查越来越细致了。如 2009 年卷一 69 题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范围的考查，2009 年卷一 26 题对增值税的考查，2008 年卷一 95 题对劳务派遣协议的考查，2010 年卷一 67 题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考查。这需要考生对法条的复习更加细致全面，真正掌握其中考查的细节。

(五) 对法条的综合性考查不断加强，加大了综合性考查的难度。一道题往往考查几个考点，几个法条，如：2009 年卷一 68 题对纳税人权利的考查，2009

年卷一 72 题对职业安全卫生的考查。又如：2010 年卷一 73 题分别对试用期、违约金、劳动招工、加班工时等四个考点分别考查。其考查难度不断加大。再如：2011 年卷一 70 题对土地管理法考查，一道考题考查了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临时用地等几个考点。

(六) 历年重复考查的考点比例有所降低，重点越来越不太突出。大纲新增的考点有时并没有给予相应的“关注”，考前押题复习的难度不断加大。经济法可能会日益成为考生的“鸡肋”。经济法点多面广，真题重复考查的考点比例不断下降，复习的投入和产出可能不成比例。但是，在 2010 年的司考中，重复考查的比例有所提高。

(七) 生僻考点出现的比例不断提高。经济法虽然大多是法条型命题，但是命题人有时会考查一些考生很难注意的，甚至不注意的考点，如：职业安全卫生，农业环保措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反垄断委员会，金融工具创造功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等。2009 年司考中，生僻考点居然占到总分值 35 分的三分之一左右。又如：2010 年卷一 25 题对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考查、卷一 74 题对工资制度的考查、卷一 76 题对乡镇规划的考查。又如：2011 年卷一 30 题对扣缴义务人的考查。但是，生僻考点的比例在近两年的司考中有所下降。

(八) 在经济法重复考查的比例下降的情况下，经济法的传统重点依然是比较突出的，如：产品缺陷责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政垄断，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劳动合同解除（经济性裁员），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出让土地使用权，商业银行的贷款规则，限期治理，纳税争议，非垄断协议，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破产等，这些历年常考或必考的考点虽然所占比例有限，但还是需要认真掌握和重点复习的。而且 2010 年重复考查的比例大幅度增加，如：考查了关于展销会的消费纠纷、环境标准制度、银监会的监督职责和监管措施、人民银行的职权、经营者集中、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常考考点。2011 年考查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 1997 年的考题几乎一致。2011 年考查的纳税人的权利、银行业监管法的适用范围等考点也是历年重复考查的考点。对历年真题多练多习是把握重点和难点的一个重要方法。

(九) 对新进入大纲的新法考查的概率比较高。如 2010 年卷一 77 题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了考查。如 2011 年卷一 69 题对社会保险制度的考查。

在 2011 年的司考中，经济法的学习依然要把握“重者恒重”，“轻者恒轻”的司考基本规律，把握重点、热点和难点进行复习。拿满分不应该是经济法的复

习思路（也是不大可能的！），在司考各个部门的学习过程中耗费最多的时间也不应该是经济法的复习战略。抓大放小，突出重点，熟练掌握重点，把握经济法中各部门法的基本概论和原理，关注今年的最新立法和热点问题，应当是 2012 年经济法的复习思路。

以下对经济法的各个部门法 2011 年的复习重点作出一些提示。

劳动法，历年分值在 5—8 分左右，是经济法的分值大户。考查重点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及其责任、劳动争议的调整范围和解决方式、集体合同、非全日制用工、竞业限制、工时和休假制度、社会保险法。注意和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结合的考查热点，如：公司法、竞争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等。

土地法，历年分值在 4 – 10 分左右，考查重点主要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非农使用权、土地争议、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收回、建设规划许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调整和流转、房地产转让和抵押、房地产出租。注意对我国土地的基本制度、基本类型和用途的掌握，对我国土地的归属和利用的规则要全面深入理解和把握。应当多关注其中涉及的民法原理和制度（尤其是物权和合同制度）。

竞争法，历年分值在 0 – 8 分左右，考查重点主要包括：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限制竞争、混淆行为、诋毁商誉、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贿赂、虚假广告等。注意其结合民事侵权、商标侵权、商业秘密侵权、名誉侵权进行考查。

消产法，历年分值在 1 – 4 分左右，考查重点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瑕疵责任和产品缺陷责任、消费者权利、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等。由于《侵权责任法》的深入实施。今年该法将成为考查的热门。注意对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基本原理的理解。

银行法，历年分值在 3 – 7 分左右，考查重点主要包括：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职权、贷款比例管理、关系人信用贷款禁止、投资限制、同业拆借、接管、分支机构、破产清算、审慎经营规则以及一些相关的监管规则等。银行法属于最典型的法条记忆型命题。注意银行监制度的基本规则以及和破产法的结合考查。

财税法，历年分值在 2 – 4 分左右，考查重点主要包括：非居民企业税率、纳税人的权利、税收种类、免税收入、减免税项目、减免税情形、税率计算、征税对象、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税务登记、税款核定、追征补缴等。税法有综合考查和强化对基本概论和原理进行考查的现象。

环境法，历年分值在 2 – 7 分左右，考查重点主要包括：环境侵权的无过错

责任和举证责任、免责事由、环境纠纷、环保局的职权范围、三同时制度、限期治理、地方标准等。由于《侵权责任法》的深入实施，应当高度关注环境侵权。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也应当重视。

三、国际法学

(一) 体系介绍

广义上的国际法学，即俗称的“三国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个部门法。三法均以“国际”开头，虽名称相近，但实质各异。

国际公法，又称国际法，主要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其内容涉及主权国家间由政治、经济与外交等关系形成的各种制度，包括国际法主体、国际法律责任、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争端解决以及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内容。

国际私法主要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国际民商事关系，是典型的私法。其内容主要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冲突规范、准据法以及适用冲突规范的相关制度（识别、反致、外国法的查明、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等；二是中国法律有关民商事法律适用的规定；三是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四是区际法律问题，包括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和与中国有关区际司法协助的规定和安排等。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个人及法人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性法律学科。其调整对象既包括公法关系，也包括私法关系；其组成既包括调整国家间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也包括调整跨国私人商事交易的法律；其法律渊源既包括国际法规范，也包括国内法规范。具体而言，国际经济法内容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等。

(二) 地位和特点

近五年来，上述三法在司法考试中分值稳定，基本保持在40分左右，约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7%。从题型看，国际法学题目在司法考试中皆以选择题形式出现，全部分布在试卷一当中。从考查方式看，单纯考知识点记忆的题目已较少见，逐渐趋向以案例形式进行考查，要求考生能将所学内容联系实际。从命题难度看，多数年份的题目难度居中，偶有偏题，个别年份剑走偏锋（如2008年试题），但过于偏、怪反而背离了考试的宗旨。三个部门法的各自命题特点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国际公法考点分散，几乎每章都有涉及。近些年试题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凡有重要条约者经常考到，如外交关系法、条约法、海洋法等；二是经常涉及当前的国际社会热点问题，如2009年考查对海盗的打击、2011年考查海洋核污染和外国飞机过境等；三是加深了相关国内法的考查，如2005年至2007年连续三年考查国籍法、2009年考查引渡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四是考题中不时出现考生平时易忽略的生僻考点，如2009年对特别使团的考查。

与国际公法不同，国际私法考点集中。在以往的考试中，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民商事法律适用考查比重较大，但2004年以来，对程序性规定的考查明显加强，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和区际法律问题日益成为考试的重点。尤其需注意的是，每年新增的国际私法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在该年度的考试中通常都会涉及，如2009年试题对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等新增规定均有考查。考生需特别注意的是，2011年4月生效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该法共计8章52条，第一次将冲突规则集中规定在同一部单行法律中，这仍将成为2012年司法考试重点之一。

国际经济法虽然内容庞杂，但考点却相对集中，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与保险、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等内容每年必考，体现出重者恒重的特点。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相比，国际经济法不易理解，但其命题通常难度稳定，很少有偏题、怪题，每年重复出现的试题也常见到。此外，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类似，国际经济法也注重考查当年社会热点问题和新增法律法规，如2009年试题涉及特别提款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2010年9月，国际商会发布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Incoterms 2010)，新版本已于2011年生效，考生应特别注意Incoterms 2010对原Incoterms 2000的改变。

开卷有益，祝您2012年一切顺利！

全体作者

2012年1月

目 录

导论部分

商经知识产权导论.....	2
三国法导论.....	8

商法部分

专题一 公司法总论.....	12
专题二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9
专题三 公司资本制度与股东权利保护.....	44
专题四 公司治理问题.....	63
专题五 公司的股东、债权人与高管.....	74
专题六 合伙企业法总论与普通合伙企业.....	90
专题七 有限合伙企业问题.....	106
专题八 个人独资企业问题.....	110
专题九 外商投资企业问题.....	115
专题十 破产法的程序问题.....	126
专题十一 破产法的实体问题.....	144
专题十二 证券与证券法一般.....	156
专题十三 证券的发行.....	164
专题十四 证券的交易.....	171
专题十五 保险法原理.....	182
专题十六 保险合同.....	193
专题十七 票据法原理.....	204
专题十八 票据权利.....	214
专题十九 票据行为.....	223
专题二十 海商法的基本规则.....	232

经济法部分

专题二十一 竞争法.....	246
专题二十二 劳动法.....	265

专题二十三	税法	294
专题二十四	商业银行及其监管	307
专题二十五	审计法	316
专题二十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319
专题二十七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32
专题二十八	环境保护法	353

国际公法部分

专题二十九	国际法基础	362
专题三十	领土	379
专题三十一	海洋法	383
专题三十二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393
专题三十三	国际法上的个人	398
专题三十四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409
专题三十五	条约法	417
专题三十六	国际争端解决与战争法	425

国际私法部分

专题三十七	国际私法总论	438
专题三十八	国际私法分论	448
专题三十九	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	463
专题四十	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476

国际经济法部分

专题四十一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502
专题四十二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国际惯例——贸易术语	520
专题四十三	国际海运单证	528
专题四十四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535
专题四十五	国际海运保险	541
专题四十六	国际支付方式——托收、信用证	548
专题四十七	我国的三大贸易救济措施	562
专题四十八	世界贸易组织法	570
专题四十九	国际经济法其他	578

导论部分

DAO LUN BU FEN

商经知识产权导论

一、总体介绍

商经知识产权的分值在 80——105 分之间，在司考中非常重要，有时甚至会成为司考中分值最高的部门。而且商经知识产权的难点比较少，大部分考点易得分，考生在复习时应当把握重点，拿到大部分分数是可以预期的。

总体而言，商经知识产权的复习方法有以下几点。

(一) 把握商经知识产权的体系，全面理解商经知识产权的框架，对每一个具体部分的体系和框架应当通盘考量。有人认为，商经知识产权体系性差，甚至没有体系。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但是并不绝对。只要是法律，就一定会有体系，法律的体系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商经知识产权法也不例外。其实，商经知识产权是有体系的，而且只有把握了商经知识产权的体系，才可能真正理解和掌握考点之间的逻辑关联，并能应对司考不断凸显的综合考查、体系考查乃至理论考查的趋势，与司考之大势俱进。商法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经济法包括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劳动法（含社会保险法）、土地法、银行法、财税法、环境法；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从商经知识产权的法律部门来看，确实有些杂乱，但其中也存在体系，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都属于企业组织法的范畴。而且每个具体法律部门都有非常严谨的体系。如：公司法的考点很好地体现了从公司设立，到公司运作，再到公司解散清算的逻辑主线。又如：票据法的知识点遵循着票据权利的取得、票据权利的变动、票据权的消灭和保全的逻辑线索。再如：破产法的考点则是从破产申请和受理、管理人指定、债务人财产清理、债权申报、破产清算的线索展开。这些都需要考生深刻理解和把握。

(二) 深刻理解商经知识产权的各个具体制度的立法目的和理由。“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是真正学好法律制度和规则的关键。单纯的记忆，不仅容易快速遗忘，而且更容易将知识点混同。而只有全面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各个具体制度的立法理由，才能真正掌握考点，甚至能推理出相应的法律制度，由此及彼，一通百通。有的考点甚至能够终生记忆。如：公司章程仅仅具有内部约束力，不能对抗债权人。如果深刻理解了该制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则可以完全掌握章程效力这个考点，而且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内部效力，对合伙企业中合伙协议的内部效力，对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授权约定的内部效力都

能深刻地理解，也就很容易推导出商事组织法的基本规则，即内外有别，保护外部债权人利益。每一个法律规则和技术设计的背后，都有诸多的理由，都有隐藏的“故事”，这需要考生去理解和体会。学员学习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充分理解这些立法理由和目的。理解是最好的记忆，充分理解了才是真正的掌握。

(三) 在对商经知识产权的学习过程中，会出现对立法目的和理由难以理解，或者是不甚明了的情况。此时，为了更好地理解立法目的，可以考虑采取“如果法”，即尝试提问：“如果没有该制度会怎么样？或者如果不这样规定会怎么样？”，“如果有该制度又会怎么样？”。如果该制度缺失，现实的后果往往非常严重，有时甚至非常荒谬，这样就能更好的理解法律制度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如：股份公司不能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为何呢？可采用“如果法”，如果股份公司可以接受自己的股票做质押，会怎么样呢？如果股份公司作为债权人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物，则如果债务人届期不能偿债，则股份公司会就质押物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这会导致股份公司拍卖自己的股票，这显然会导致出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损害证券市场的交易安全和秩序。显然，在我国证券市场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能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

(四) 深刻学习和理解商经知识产权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基本理论、基本原理、基本体系、基本方法。这些基本的东西，往往容易被考生忽视，或者考生对其没有吃透。考生往往会集中于一些比较难的考点的复习，甚至会在一些艰深的考点上钻牛角尖（甚至和辅导教师进行无谓的“较真”，其实完全没有必要）。从近几年的司考命题趋势来看，司考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考查越来越多。如：2009年卷一70题对劳动关系的考查。又如：2010年卷一75题对国有土地特征的考查，再如：2010年卷三75题对商事登记制度的考查。2010年卷三94至96题对分公司的考查。还如：2007年卷一73题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考查。2009年卷一75题对规划种类的考查。把握了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体系，才能真正学习好商经知识产权的考点。这需要对重点法条进行仔细的复习，并需要对三大本中的目录线索做一个了解。

(五) 通过历年真题把握重点和要点，切忌地毯式的不分重点的“全面用力”。在2010年的司考中，很多“旧”的真题都重复考查了，甚至包括很多几年前，乃至十多年前的真题都重新浮出水面了。如：2010年卷一68题几乎就是1997年卷三89题的翻版，只是做了一些小小的改动。又如：2010年卷一28题和2004年卷一27题几乎雷同。再如：2011年卷一72题与1997年卷三83题几乎一致。历年真题就是今年商经知识产权的题库。在今年的司考中，大部分真题依然会从真题中挑选，并结合基本理论进行修改后使用。全面细致而且多遍的练习真题，学习真题，并从真题中总结考点和规律，是把握点多面广的商经知识产权的关键。重者恒重，轻者恒轻，这句话对商经知识产权——这一考试部门来说更为合适。